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达市环法罚〔2023〕170号

渠县天星镇务华砂石经营部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725

经营者：肖

身份证号码：513030

地 址：渠县天星镇

我局于2023年8月9日对你经营部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经营部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经营部现场堆放的机砂约1000方、碎石约800方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也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现场检查照片、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：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沙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8月28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达市环法罚告〔2023〕170号）告知你经营部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你经营部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，放弃了陈述和申

辩的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二）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；”的规定，并结合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22年版）》，我局决定对你经营部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：10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万元整）

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。缴款方式：凭《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》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经营部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